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1,683	226,877	-20%
除稅及投資物業估值損失和存貨減值損失前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72,095	105,349	-32%
投資物業估值損失(人民幣千元)	(15,581)	(7,265)	+114%
存貨的減值損失(人民幣千元)	(3,457)	(11,999)	-71%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53,057	86,085	-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207	40,069	-5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4.0	7.9	-50%
末期每股股息(港仙)	—	2.0	-100%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我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23	1,509
投資物業		110,302	118,916
遞延稅項資產		120,014	109,013
		<u>273,939</u>	<u>229,438</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5	878,392	965,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	18,519	17,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 計量金融資產		50,00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133,118	175,162
		<u>1,080,029</u>	<u>1,158,3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35,162	56,966
租賃負債		17	103
合約負債		4,477	20,583
應付流動稅款		434,252	440,856
		<u>473,908</u>	<u>518,508</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121</u>	<u>639,8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0,060</u>	<u>869,2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0	17
租賃負債	—	9
遞延稅項負債	19,875	20,025
	<u>19,915</u>	<u>20,051</u>
資產淨值	<u>860,145</u>	<u>849,2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94	4,394
儲備	855,751	844,829
權益總值	<u>860,145</u>	<u>849,223</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81,683	226,877
收入成本		<u>(75,394)</u>	<u>(81,153)</u>
毛利		106,289	145,724
其他收益淨額		5,142	4,476
銷售開支		(16,438)	(15,7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07)	(31,634)
投資物業估值損失		(15,581)	(7,265)
存貨的減值損失		<u>(3,457)</u>	<u>(11,999)</u>
經營溢利		<u>49,948</u>	<u>83,504</u>
財務收入		3,111	2,883
財務成本		<u>(2)</u>	<u>(302)</u>
財務收入，淨額	9	<u>3,109</u>	<u>2,581</u>
除稅前溢利		53,057	86,085
所得稅開支	10	<u>(32,850)</u>	<u>(46,016)</u>
年內溢利		<u>20,207</u>	<u>40,069</u>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1	<u>4.0</u>	<u>7.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207	40,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12)	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	86	(5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4	(5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281	39,56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成功自前最終控股公司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分拆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一套統一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其他金融資產及員工福利負債皆以公平值計量。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之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於所編製或呈列本期或以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匯報之財務資料以對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按整體管理其業務，因為物業發展是唯一報告分部。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324	10,880
按金	1,012	714
其他應收賬款	5,183	5,681
	<u>18,519</u>	<u>17,275</u>

5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	223,343	174,698
待售竣工物業	654,618	790,038
	877,961	964,736
其他合約成本	431	1,171
	<u>878,392</u>	<u>965,907</u>

已確認為開支及已包括於損益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的賬面值	75,394	81,153
存貨撇減	3,457	11,999
	<u>78,851</u>	<u>93,152</u>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i))	2,566	3,796
存放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36,362	6,759
銀行存款及現金	<u>94,190</u>	<u>164,607</u>
	<u>133,118</u>	<u>175,16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餘額主要代表用於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限制性現金，以確保一位有潛在違約付款買家的抵押貸款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的若干物業開發附屬公司須就有關物業建設項目向指定銀行開設若干預售資金賬戶。受限制存款為預售所得款項，以擔保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未來付款。該等受限制存款將於支付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或在建設完成後解除。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銀行結餘匯款人民幣71,9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655,000元)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5,162</u>	<u>56,912</u>
	<u>35,162</u>	<u>56,966</u>

除保固金人民幣3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6,000元)預計超過一年結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	13
超過十二個月	<u>—</u>	<u>41</u>
	<u>—</u>	<u>54</u>

8 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

某個時間點確認：

物業銷售

181,683

226,877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在中國內地東莞、惠州及佛山的物業銷售及發展。

收入主要指物業銷售收入及物業租金總額，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所給予折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所分配的交易價格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0,6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674,000元)。該等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未落成銷售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物業獲客戶接納或根據合約被視為已接納(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預期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9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27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

26

2

302

財務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111)

(2,883)

財務收入，淨額

(3,109)

(2,581)

10 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內地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4,519	25,467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	29,482	33,88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u>(11,151)</u>	<u>(13,338)</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850</u>	<u>46,016</u>

(i)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計算。

(ii)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乃就出售本集團發展的物業時，按其土地的升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其計算方法乃根據適用的規定，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物業開發成本及借貸成本)計算。

(iii)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營運的附屬公司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11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金額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207</u>	<u>40,06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5,365</u>	<u>505,365</u>
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分)	<u>4.0</u>	<u>7.9</u>
攤薄後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u>4.0</u>	<u>7.9</u>

12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未提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2.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9分)	<u>—</u>	<u>9,359</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年度已批准及本年度支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上年度已批准及本年度支付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9分)(二零二四年：4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5分)

9,359

18,892

主要業務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

精品住宅物業發展商，主要參與中國東莞、惠州及佛山發展的住宅市場開發及銷售物業。

(一) 業務回顧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81,68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6,87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20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06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

鑒於目前內地房地產行業處於深度調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虧損共人民幣15,581,000及庫存減值共人民幣3,457,000，合共人民幣19,038,000元，此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滑之主要歸因。這估值調整的性質屬非現金，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儲備約為230,791平方米(「平方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494平方米)，主要包括位於佛山高明荷城片區地塊(「佛山項目」)、東莞嘉輝豪庭第四、五期及惠州羅浮公館。此外，本集團在東莞鳳崗雁田村尚有一幅工業用地，土地面積約為23,862平方米，具潛在發展空間。
- (c) 東莞嘉輝豪庭第三期住宅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交付13個單位，錄得收入為人民幣36,570,000元，涉及面積約1,976平方米，平均售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200元。

- (d) 三舊改造住宅項目 — 東莞嘉輝豪庭第四期住宅項目，年內交付59個單位，共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19,649,000元，總面積約6,328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600元。
- (e) 另一三舊改造住宅項目 — 東莞嘉輝豪庭第五期，年內交付7個單位，共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1,778,000元，總面積約1,014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3,400元。
- (f) 惠州羅浮公館住宅項目已竣工，可售住宅面積約30,300平方米，年內已交付6個單位，共錄得收入為人民幣3,686,000元，總面積約531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600元。
- (g) 佛山項目方面，集團持續與地方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並密切留意市場變化，適時謹慎推進後續開發節奏，以保障風險可控與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 (h) 雖然內地整體經濟仍錄得5%的增長，但房地產行業信心復甦仍需時日，銷售面積與成交金額普遍持續承壓，疊加部分企業債務問題影響購房者情緒，整體行業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受此影響，集團年度銷售與盈利亦有所下調。
- (i) 中央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釋出政策信號，包括統籌消化存量房產、優化增量住房供應、降低首付比例、調整住房限購及利率等多項寬鬆措施，配合貨幣政策寬鬆與財政支持，逐步改善購房者信心與市場氣氛。
- (j) 本集團秉持審慎穩健原則，堅守「不過度擴張、不冒進投資、不涉高風險」的原則，強調「聚焦開發、紮實穩固、韌性成長、多元融合」的核心策略：

(k) 本集團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聚焦開發」：專注於大灣區核心城市，以城市更新與鄉村振興為導向，配合地方政策與民生需求，共謀發展，相得益彰。

「紮實穩固」：加強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透過精益營運與項目管理，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品質。

「韌性成長」：財務結構穩健，年內未有重大借貸，維持健康現金流及穩定負債比率，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出售東莞嘉訊通電腦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強化流動資金。

「多元融合」：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深知單一住宅產品難以支撐長遠發展，未來的社區發展需更全面考慮居住、生活與文化體驗的融合。集團將持續探索將住宅項目與周邊文化、旅遊及生活配套結合的可能性，提升整體區域吸引力，擴展非住宅用途的業務空間。

此外，為配合市場趨勢及消費升級，我們亦正初步評估引入兼具創意及品牌元素的新業務模式，實現業務模式的優化與多元收入來源的拓展。

- (l) 為增加競爭力，適應業務變化，提升團隊績效，善用科技助力。人才建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人才培訓是很重要，新入職人員必須接受入職培訓，本集團年內也提供不同之專題培訓，包括專業技能及安全資訊，例如「ICAC反貪腐商業道德」及「AI工具軟件培訓」等。
- (m) 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堅持將環保、低碳理念落實於建築設計、工程管理及日常營運，建立綠色社區，並推動碳中和理念延伸至供應鏈與承包商合作，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總結

雖面對持續低迷的宏觀環境及行業逆風，本集團仍錄得溢利，財務穩健，維持有效營運與資金流動。展望未來，內地房地產市場仍需時間修復信心與基本面，但本集團將以堅實根基與靈活策略穩步應對挑戰，並積極觀察社會與市場趨勢，適時尋求業務發展之新機遇，朝向多元化、高質量及具協同效益的方向邁進。

(二)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分派將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經營業績、資金需求、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等諸多因素而定。董事將酌情，並按實際情況為準，謹慎評估以確保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分派。

(三) 展望

在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動下，內地房地產市場雖正逐步走出下行區間，但復甦進程仍受制於庫存壓力及市場信心仍待重建。本集團將持續以審慎態度穩中求進，維持穩健財務基礎，為迎接下一階段成長做好準備。

我們正審慎評估不同類型項目的融合發展潛力，包括住宅項目與文化、旅遊相關配套的協同空間，以提升整體項目吸引力及可持續性。此外，本集團亦留意到當代年輕族群對潮流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參與熱度與日俱增，隨著全球「谷子經濟」逐步成形，消費模式正在改變。集團將考慮運用自身資源與產業鏈優勢，發掘當中的潛在市場機會，為未來多元化業務拓展創造更大空間。

財務資源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不適用，因為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可動用資源

現時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33,118,000元，集團有信心足夠應付現時營運及資本性開支需求並於機遇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且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貨幣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向銀行發出擔保，以擔保某些購房者之抵押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42,4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7,753,000元)，將在完成與房產購買者有關合法產權之轉讓手續後解除。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這些擔保而蒙受損失，因為銀行有權出售該物業，並且如果購房者有違約付款，則可以從出售收益中收回未償還之貸款餘額。由於其公平值並非顯著，因此本集團並未就這些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內平均聘有僱員約65人。本集團與僱員分別訂立涵蓋工資、薪金、福利及終止聘用條款等事宜的僱傭合同。我們制定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涵蓋薪金及花紅。我們按各僱員的資格、職位、資歷及定期績效考核確定薪金水平。在我們的績效考核中，我們主要評估僱員在績效期間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任何其他有意義的貢獻。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繳交強制性社保基金款項，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中國人身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為配合內地發展及實際挽留人才需要，集團設有「合作置業計劃」，透過是項計劃，鼓勵及資助本集團高材於當地安居樂業，於競爭激烈的中國人才市場有效挽留人才。

表現為先

本集團採納表現掛勾的獎金制及較客觀的表現評估，有超卓表現的員工則會獲發比以往更為可觀的獎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董事會認為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審核範圍內的事宜，包括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本年度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年度業績。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本業績之初步公佈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同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因此不會就本業績之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感謝

我們謹向一直鼎力支持集團的所有客戶、供應商、銀行家、股東以及所有給予本公司支持者致以衷心致謝。此外更感謝一直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董事、經理及員工們。

承董事會命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文忠先生、何偉汗先生、姚月鳳小姐及祝年化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及何蔓嬈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瑋軒先生、任重誠先生及梁文麗小姐。